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有關涉及可能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
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被視為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及
關連交易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 1.5 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之補充協議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公 佈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i) 修訂收購協議，將 FHPI 剔除為收購集團成員公司，並將購買價下調 15,000,000 港元及限制外賓區規模；
- (ii) 修訂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將達成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修訂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將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由 819,325,788 股供股股份增至 943,325,788 股供股股份；及
- (iv) 修訂收購協議，由周大福向本公司授出收購周大福於 Fortune 之全部權益的選擇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有足夠數目未發行股份可供進行供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供股須待股本增加生效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及供股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oss-Growth Co., Ltd.（「Cross-Growth」）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酒店權益及澳門權益，另本公司與周大福就周大福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若干供股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包銷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對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剔除 Foreign Holiday Philippines Inc.（「FHPI」）及限制外賓區規模

FHPI已與收購集團出租娛樂場物業之經營商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合約，以向娛樂場內指定非披索博彩區（「外賓區」）引介持有外國護照之賓客。PAGCOR為一家由PAGCOR特許令設立之政府擁有及控制機構，該特許令授予PAGCOR合法參政權及於菲律賓經營及規管博彩娛樂場之雙重角色，PAGCOR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由於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本公司收購、擁有及經營「Hyatt Hotel and Casino Manila」（包括上述擁有及租賃娛樂場物業），加上FHPI業務之未來前景不明朗，故本公司認為，自收購剔除FHPI屬適當做法。根據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瞭解及確認，彼等同意將FHPI自收購集團剔除，並將購買價下調1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下調購買價15,000,000港元不會影響有關交易之交易類別，即視作新上市申請。此外，周大福亦承諾，於周大福仍為本公司及FHPI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周大福將促使FHPI不會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要求或同意增加外賓區樓面面積至超過5,000平方米。

順延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順延收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亦同意將達成包銷協議項下條件之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供股規模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204,831,447股增加至235,831,447股。因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由819,325,788股增加至943,325,788股，而供股籌集之金額將由約1,22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15,000,000港元。因此，於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內任何有關「1,229,000,000港元」之提述將增加至「1,415,000,000港元」。

授出購買 Fortune Holiday Limited 之選擇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周大福間接擁有73%權益且並非收購集團成員公司之 Fortune Holiday Limited (「Fortune」) 與 PAGCOR 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 有權收購位於 Manila Bay 填海區、擬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 有權於 Fortune 地塊上興建附帶三家 PAGCOR 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 Fortune 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 亦可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周大福已向本公司確認，於預先協定之日期前，Fortune 根據上述協議須履行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菲律賓政府批准項目)之責任尚未達成，且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達成。Fortune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該等協議，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述項目將於任何時間或是否按相同條款或於任何時間按相同條款進行。Fortune 亦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獨立協議，要求 PAGCOR 於同一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 Theme Park Manila 以外)不多於兩個地點租賃及經營 Fortune 收購之娛樂場。周大福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Fortune 並無收購任何有關地盤，於短期內亦無任何計劃作出有關收購。Fortun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大福、杜顯俊先生、杜惠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陳錦靈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3%、11%、8%、5%及3%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鄭家純博士亦為 Fortune 之董事。

周大福亦承諾，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可能進行時知會本公司，並已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以便其可酌情要求周大福按周大福之成本向本公司出售及／或促使銷售其於 Fortune 之權益。該選擇權於周大福終止為(不論直接或間接) Fortune 控股股東

或控股股東（以較早時限為準）前可予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交易。若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為修訂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若干主要條款，由於該等協議首次簽訂為配合剔除FHPI作為收購集團成員公司及若干視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故隨著時間流逝，該等修訂成為必需。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該等協議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協議本身並無增設本公司之新須予通告交易。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非常重大收購之其中附帶部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235,831,44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943,325,788股供股股份。

為確保有足夠數目未發行股份以便進行供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股本增加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增加所需決議案；及(ii)向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或有關股本增加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供股須待股本增加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而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及聯交所寄交通函，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安排其刊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之推薦建議、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收購公司及澳門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就批准經修訂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供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待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須注意，收購及供股須待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及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